

西北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

关于报送 2019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民委相关要求，为统筹安排我校 2019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工作，确保学校外事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请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组织有意向于 2019 年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短期研修（培训）、开展学术交流、访学等活动的教职工填写并申报教师（含司局级以下行政、教学、科研、教辅人员）2019 年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以《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中办发〔2013〕16 号）、《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部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民委发〔2014〕20 号）、《国家民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所属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2016）79 号文件为指导，参照《西北民族大学关于国际合作交流及港澳台工作归口管理规定》（民大国际字〔2006〕15 号）、《西北民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规定》（民大发〔2013〕352 号）、《西北民族大学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实施细则》（党委发〔2014〕68 号）、《西北民族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党委发〔2014〕69 号），围绕本单位中心任务，本着“务实高效”、“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精简节约”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科学制定 2019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二、各单位申报的教师因公临时出国计划须确为工作需要，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性内容的一般性出访。本着“先立项，后审批”的原则，逾期未上报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的单位，视为无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原则上不再临时审批。

三、请各单位认真填写《西北民族大学 2019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申报表》，按附件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同时须发送电子版材料至 348120860@qq.com。

四、按照国家民委要求，本年度未按要求报送《西北民族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访问总结报告表》的单位及个人，暂停审批 2019 年度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

特此通知。

电话：0931-2938594

联系人：焦海乐

- 附件：1. 西北民族大学 2019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申报表
2. 西北民族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访问总结报告表

